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3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8月起聘之新進教師提敘薪級作業期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339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度「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(下稱資格考試)放榜日訂於108年7月29日，凡通過前述資格考試，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取證資格者，其教師證書核發作業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小組」辦理。
- 三、為不影響108年度通過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之公費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本次資格考試核發之教師證書所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。
- 四、爰學校依相關規定進用旨揭人員(含專、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)後，辦理提敘薪級作業時，得以切結方式後補教師證書，案內切結截止期間以108年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08/06/12



1080003824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9/06/12
10:40:32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換章
縫

裝

訂

線

576